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订立《经修订及重列不竞争契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78.HK，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于2013年6月19日订立了《不竞争协议》。公司吸收并购招商地产后，于2015年12月30日与招商地产、招商局置地订立了《修订及更替协议》，据此公司将承担招商地产原《不竞争协议》下所有责任、承诺、权益及利益。

根据现行《不竞争协议》及《修订及更替协议》，公司与招商局置地之业务按区域划分，公司与招商局置地在各自所划分的城市排他性地开展房地产业务，对于暂未进入的城市，招商局置地具有优先选择权。

为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趋势的变化，招商局置地拟利用自身优势和经验逐步开展不受地理限制的轻资产房地产业务。为进一步厘清公司与招商局置地之间的业务，公司与招商局置地于2018年12月17日订立《经修订及重列不竞争契据》，取代现行《不竞争协议》及《修订及更替协议》，该协议尚须经招商局置地独立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及重列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招商局置地继续在广州、佛山、南京及句容排他性地开展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涉及该四个城市的房地产业务；

（2）招商局置地将根据其可获取的财务资源及相关市场状况，对重庆、西安两个城市的房地产业务组合（小股跟投除外）进行年度审阅，考虑并决定是否退出重庆和西安。待招商局置地退出后，公司可在重庆、西安开展房地产业务，招商局置地可以以小股跟投方式参与该两个城市的房地产业务；招商局置地退出

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涉及该两个城市的房地产业务；

(3) 招商局置地可以小股跟投方式在全国范围内的城市参与房地产业务；

(4) 招商局置地将在北京、上海排他性地开展办公楼资产管理业务；

(5) 招商局置地将放弃暂未进入城市的优先选择权。

《经修订及重列不竞争契据》的订立，有利于推动招商局置地向轻资产房地产运营商转型，有助于提升公司与招商局置地的业务自由度，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招商局置地的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查询《经修订及重列不竞争契据》详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